附件 1.
税务局(稽查局)拍卖/变卖抵税财物决定书
税拍(变)〔〕号
: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规定,经
强〔〕号)所采取税收强制执行的财产依法予以拍卖(变卖),以拍卖(变卖)
所得抵缴。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申请行政复议或者
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税务机关(章)

年月日